

沈环审字〔2025〕73号

关于辽宁省怪坡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缫丝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省怪坡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省怪坡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缫丝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23-13号，租用闲置厂房新建1座生产车间，以蚕茧、碳酸钠等为主要原料，通过选茧、剥茧、煮茧、缫丝、复摇、整理、脱水烘干等工序，年产蚕丝（生丝）90吨，年产副产品毛丝（丝绵）9吨、蚕蛹135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供水、供电、排水依托市政设施，供热依托1台1吨/小时和1台4吨/小时的燃气锅炉。

项目已获得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辽宁省怪坡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缫丝厂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沈北发改备字〔2025〕7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

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剥茧、煮茧、缫丝、复摇、脱水烘干）、污水处理站臭气以及锅炉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煮茧、缫丝、复摇等工序）、喷淋废水、过滤反冲洗水、脱水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泵类、风机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茧、杂质、浮丝、废丝、蛹衬、长吐、蛹渣、收集的粉尘及废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石英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物（沾染）、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桶）、废油沾染物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煮茧、缫丝、复摇等工序应设置在厂房密闭车间内，

污水处理站应为全密闭地下式。运营期剥茧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煮茧、缫丝、复摇、脱水烘干等生产废气以及污水站臭气应经负压收集，共同引至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

燃气锅炉均应配备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应通过1根54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要求。

项目厂界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工艺废水、喷淋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废水应经自建低浓度废水系统处理（采用“调节池+A/O+二沉

池+过滤”工艺，处理规模 280 吨/天）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过滤反冲洗水、脱水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自建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池+混凝气浮+厌氧+A/O+二沉池”工艺，处理规模 50 吨/天）处理达到《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936-2012）表 2 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测装置。项目配套建设 17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沾染）、在线监测废液、废油沾染物、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茧、杂质、浮丝、废丝、蛹衬、长吐、蛹渣、废石英砂、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的粉尘及废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暂存于按照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应将生产车间一层（含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站（含应急事故池）及配套管道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二层、三层及四层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